

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李國寶中學
2024/25 年度學費資助計劃申請須知

1 計劃目的

本校的「學費資助計劃」旨在為有經濟困難的家長提供資助，使他們的子女不會因無法繳付學費而不能在本校就讀。合格的申請人可獲全額或半額學費減免。

2 計劃內容

- 2.1 按教育局指引，本校預留學費收入至少 10% 撥作學費減免／獎學金計劃之用。
- 2.2 透過本校網頁內的模擬測試系統，家長可推算在取得合格資格後將可獲得的學費減免額。請家長留意，此測試只屬推算性質，故僅供參考之用。

3 申請資格

現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學生資助辦事處（下稱學資處）資助的家庭均符合學費資助要求。有特殊理由需要協助的個案亦可獲校方酌情考慮。

4 申請程序

- 4.1 申請人須填妥學費資助計劃的申請表。該表格可由 2024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起於本校校務處索取或於學校網頁下載。申請人必須為本校註冊學生的父親、母親或合法監護人；如有其他子女同時就讀本校，只需提交一份申請書。
- 4.2 填妥的申請表須於 **2024 年 8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或之前**連同由社會福利署簽發，涵蓋 **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間的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申請結果通知書」**或由學資處簽發的「**2024/25 年度學生資助計劃資格證明書**」（下稱資格證明書）一併交回校務處。學資處學生資助計劃的新申請者應先遞交學費資助申請表，學資處的資格證明書可在領取後補交校務處辦理。詳情請參閱**附件**。
- 4.3 申請結果將於 **2024 年 9 月上旬**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人。

5 個案辦理

- 5.1 本校將根據申請人所遞交的資料來評估其資助資格及幅度。如填報的資料不完整，申請將被延誤或不獲進一步處理。
- 5.2 申請人就這項申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以及其後本校所要求提交的補充資料，將會用作處理申請之用。
- 5.3 申請人所提供其本人及家庭成員的資料，本校可因應上文第 5.2 段所提及的用途，或在申請人同意下，向各政府決策局／部門或其他機構披露。
- 5.4 本校或會聯絡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的僱主，以核實填報的資料。申請人若在申請表內虛報或隱瞞資料，其申請資格會被取消及／或被要求全數歸還已發放的資助金額。
- 5.5 申請人提交的一切資料概不發還。申請人有權查閱及更正申請表內填寫的個人資料。此外，申請人亦可索取其個人資料的副本，但須支付有關的行政費用。

6 備註

學校保留修改本計劃條款的權利。

7 查詢

一般有關本校的學費資助計劃的查詢，歡迎致電 2626 9100 與校務處聯絡。如有個別特殊情况，可向財務主任王佩蘭小姐查詢（電話：2626 9100）。

同時申領學資處及學費資助 申請須知

1 現正受惠資助的申請者

現正領取學資處資助的家庭將於 2024 年 3 月下旬收到由學資處寄出的申請表格，有意為子女申請 2024/25 年度資助的家長，應根據有關指引填妥申請表格，連同完整的證明文件於 **2024 年 5 月 31 日**前寄回學資處。

申請人將於 8 月上旬收到學資處的審批結果通知書。若申請獲學資處成功批核，學校便會按學資處批核的資助幅度，向有關學生批出全額／半額學費減免。

家長若於 2024 年 5 月 31 日後才向學資處遞交申請，則會在 2024 年 8 月後始獲知審批結果。如果家長有同時申請學費資助，亦須在等候學資處公佈審批結果前先繳交全數學費。成功獲批核的個案將獲學校按學資處批核的資助幅度，批出全額或半額學費資助，並將已繳交的學費退回至申領人的學費轉賬戶口。

2 新申請者

所有新申請者（包括 2024/25 年度中一新生）可透過以下途徑索取學資處的申請表格：

- i. 到民政事務處分區辦事處索取申請表；或
- ii. 由 2024 年 5 月中起，到本校校務處索取申請表；或
- iii. 由 2024 年 5 月中起，於學資處網頁 www.wfsfaa.gov.hk/sfo/te/index.htm 下載申請表。

學資處會於 2024 年 10 月中旬公佈申請結果。因此，家長須先全數繳交 9 月及 10 月份的學費，並待學資處資助申請獲成功批核後將有關證明文件呈交學校。在收到有關文件後，校方便會按學資處批核的資助幅度批出全額或半額學費資助，並將已繳交的學費退回至申請者的學費轉賬戶口。

3 如在等待學資處公佈結果期間，申請者因經濟困難無法繳交學費，可致電 2626 9100 與本校財務主任王佩蘭小姐聯絡。